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20350-022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1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凡修讀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的學生均需遵行本準則。

第2條 校外實習實施時間

一百零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均需修讀本系開設的「醫療產業實習」課程，該課程為四下開設之專業必修的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實習時數為五百六十小時，共計七學分。

第3條 實習機構實地評估

校外實習課程開課前由本系教師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評估，並送系實習委員會、院實習委員會審議。

第4條 實習機構媒合機制

一、本系學生須於系辦規範期間內繳交以下資料至系辦：

(一)學生校外實習履歷表。

(二)校外實習機構面試遴選申請表。

(三)實習機構規範之其他所需文件。

二、系辦協助實習機構安排學生面試與公告錄取結果。

三、特殊個案須於實習前完成「校外實習個別化評估表」，經系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第5條 實習說明及培訓

一、本系於實習媒合前辦理「實習說明會」，針對本準則與媒合機制等進行說明。

二、本系於實習媒合後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針對家長/監護人同意書、校外實習合約書、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校外住宿安全、交通食宿、實習前體檢事項、實習意外險、實習單位報到注意事項...等予以說明，並提供實習機構相關資訊。

三、學生需於實習前完成「校外實習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學

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校外實習學生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以及「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並於系辦規定期限內繳回系辦留存。

四、實習輔導老師需於實習前輔導學生完成「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於規定期限內繳回系辦留存。

五、本系得於實習前辦理專業科目之基礎訓練。

第 6 條 實習合作契約

為維護校外實習學生權益，有關實習合作職責、合約期間、實習內容、實習報到、實習待遇、膳宿、保險、實習生輔導、實習考核等相關規範，皆明確於「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中訂定，並確實依據實習合約書執行。

第 7 條 實習學生之督導、出勤與管理

一、由本系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指導老師共同負責督導學生之實習。

二、本系輔導老師應實地訪視實習機構至少一次和電話訪視(或其他通訊工具)至少一次，以瞭解學生之實習情形與實習機構現況，確保學生實習品質。

三、本系輔導老師需完成「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實習機構之指導老師應完成「實習表現評量表」，皆需繳回系辦留存。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需依「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進行請假。且需利用電話或相關通訊工具(E-mail、LINE、Facebook...等)提前告知輔導老師，獲得輔導老師與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始得請假。

第 8 條 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確實紀錄「實習出勤紀錄表」，經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繳回系辦留存。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定期填寫本系制定的「實習週記」，若實習機構有其他週記型式則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系輔導教師簽核後，與「校外實習報告」裝訂成冊。

三、學生於實習結束後，需依規定時程內繳交實習出勤紀錄表、校外實習報告及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問卷至系辦留存。

四、學生需參加本系舉辦的「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並上台發表，未發

表者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五、實習總成績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評分：50%。

(二) 實習書面報告評分：20%。

(三) 實習口頭報告評分：20%。

(四) 實習輔導老師評分：10%。

前四款任一成績零分者，實習總成績以不及格計。

六、如有特殊狀況或申訴，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並依其決議施行。

七、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時數的三分之一，超過者須重新修讀該課程。

第 9 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於校外實習機構所需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 10 條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相關事宜，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

第 11 條 實習行為優良、服務熱忱、表現優異，因而光大校譽者，由實習機構或本系輔導老師提出獎勵建議，於本系實習委員會議中決議，並依校方獎勵辦法核定。

第 12 條 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工作職掌：

一、學生實習前應向輔導老師報到，輔導老師應指導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提醒並提供學生聯絡方式。

二、指導學生完成「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確認學生至各實習機構報到情形。

四、於實習期間至實習機構實地訪視學生至少一次、電話訪視至少一次。

五、協助輔導學生校外實習適應問題。

六、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各項資料如有異動，應告知系辦、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

七、指導學生撰寫實習週記內容及校外實習報告。

八、與實習機構主管聯繫溝通，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形。

九、評定學生校外實習訪視成績與書面報告成績。

十、協助處理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之事項。

第 13 條 學生實習期間糾紛(爭議)事件處理機制：

- 一、學生實習期間若與機構人員或實習機構服務對象間有糾紛(爭議)事件產生時，實習輔導老師需主動介入，並依「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爭議)流程圖」處理，以維護學生或相關人員之權益。
- 二、若實習輔導老師無法自行處理糾紛(爭議)事件時，由系主任召開系實習委員會協助處理，且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或校內其他相關單位出席。
- 三、糾紛(爭議)事件經處理完畢後，實習輔導老師應填寫「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爭議)事件處理紀錄單」，完成結案並繳回系辦留存備查。

第 14 條 實習離退轉換：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不改正或無法達到實習單位要求，經實習單位以正式書面文書要求停止實習，本系於收到書面資料後需召開系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
- 二、學生因病無法進行或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檢附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學生適應不佳、遭遇實習困難或重大變故，經實習機構指導老師或本系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有嚴重實習困難者；或實習機構有危害學生安全衛生或健康之情事者；符合上述任一狀況，學生需填具「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離退實習機構申請表」，經系實習委員會同意並轉知實習機構後，始可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實習或終止實習。
-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實習規定，除需通報本系輔導外，則依本校校規處分，若情節重大者，送交系實習委員會處理，並取消本次實習資格。

第 15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準則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099年07月05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1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4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5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2月0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8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9月0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5月0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5月16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6月12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5月14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2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5月31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114年09月25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